

太和镇泥坑流域河涌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	7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1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太和镇泥坑流域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和镇泥坑流域河涌整治工程 已由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穗白发改投批〔2023〕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2.2 项目规模：对太和镇泥坑流域河涌进行整治，总长约 5.88 千米，其中东城支流为桩号 K4+058-6+308 段，底宽 4-9 米，长度约 2.25 千米，大钵达排渠为桩号 K0+000-0+973 段，底宽 2-3 米，长度约 0.97 米，大沥排渠为桩号 K0+000-1+430 段，底宽 3-6 米，长度约 1.43 千米，谢家庄排渠为桩号 K0+000-1+230 段，维持现状宽度，长度约 1.23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护岸整治、草皮铺种、防汛道路建设、交通桥涵改建、交通箱涵新建、穿堤箱涵改建等，其中原交通桥涵改建为交通箱涵 17 座，交通箱涵新建 1 座，穿堤箱涵改建 4 座。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3 最高投标限价：157687755.36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对太和镇泥坑流域河涌进行整治，总长约 5.88 千米，其中东城支流为桩号 K4+058-6+308 段，底宽 4-9 米，长度约 2.25 千米，大饰达排渠为桩号 K0+000-0+973 段，底宽 2-3 米，长度约 0.97 米，大沥排渠为桩号 K0+000-1+430 段，底宽 3-6 米，长度约 1.43 千米，谢家庄排渠为桩号 K0+000-1+230 段，维持现状宽度，长度约 1.23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护岸整治、草皮铺种、防汛道路建设、交通桥涵改建、交通箱涵新建、穿堤箱涵改建等，其中原交通桥涵改建为交通箱涵 17 座，交通箱涵新建 1 座，穿堤箱涵改建 4 座。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一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份）在本单位（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资质等级按类别就低计算，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 4.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

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其他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范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0-87429152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漆工                      联系电话：1382845497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3650191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

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或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1. 总则（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现文：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条款号：2. 2.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 2. 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2. 2. 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2. 2. 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

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若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条款号：3.2.1-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性费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报，最高投标限价及非竞争性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

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份)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 5.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现文：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7.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条款号：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由招标人依法选定  检测机构：由招标人依法选定
1.1.3	项目名称	太和镇泥坑流域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u>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7 项要求。</u>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u>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57687755.36</u>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3786076.06</u>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77245.45</u> 元，暂列金额为 <u>    </u> 元，暂估价为 <u>    </u> 元。（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成本警示价为 <u>142474022.29</u> 元。 注: 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 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b>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b>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6.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 <u>盖章签字后的</u> 电子投标文件

		<p>(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b>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b></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p>

		<p>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3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标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注：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按《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执行）</p>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名。</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p> <p>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p> <p>2、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p> <p>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p> <p>4、投标文件编制情况</p> <hr/>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5套（1正4副）及电子文件光盘2份。</p> <hr/> <p>资金监管：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监管方（银行）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成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p> <hr/> <p>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p> <hr/> <p>1、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p>

标准为准)。

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p>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性费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报，最高投标限价及非竞争性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交纳的近1个月（2025年2月份）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

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20、0.025、0.030、0.035、0.040、0.045、0.050)，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球数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球数列对应填写 2、2.5、3、3.5、4、4.5、5。

招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0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对不需技术标的，不做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条款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

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或《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② 要求投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应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以外人员资料，商务评审中关于人员的评分细则应做相应调整；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六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

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7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六）

**可选方式六：**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为 0 个时，以成本警示价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1 至 5 个时，取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 5 个时，取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条款号：3.2.2-3.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

置权重)

现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4%+商务部分得分(B)×16%+投标报价得分(C)×80%。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初步评审</b>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有效期内的</u>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 <u>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del>业绩要求（如有）</del>	<del>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del>
		联合体要求（若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 <u>投标人廉洁承诺书</u>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2 项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权重： <u>4%</u> 2.商务评审权重： <u>16%</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注：(1) 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其他工程不少于 80%。(2) 诚信评价纳入商务评审。)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方式六</u>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计分方法</b>
2.2.5(1)	技术 评审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5分)，【良】得(14分)，【一般】得(1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5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	

			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5分），【良】得（14分），【一般】得（1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5分），【良】得（14分），【一般】得（1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5分），【良】得（14分），【一般】得（1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以及沿途树木状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树木保护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优】有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按计划目标提前10天完成； 【良】有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按计划目标提前5天完成； 【一般】有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按计划目标完成，未提前； 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优】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承诺项目高峰期工人投入不低于100人； 【良】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承诺项目高峰期工人投入不低于80人； 【一般】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承诺项目高峰期工人投入不低于60人； 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者得 0 分。	
		绿色施工 (10 分)	<p>【优】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制定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供《绿色施工承诺函》。（注：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p> <p>【良】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无内容的不得分。</p> <p>【一般】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p> <p>【优】得（10 分），【良】得（9 分），【一般】得（8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2.2.5(2)	商务 评审 (100 分)	项目负责人的 任职资历 (4 分)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li> <li>2. 具有 8~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li> <li>3. 具有 8 年(不含 8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li> <li>4.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工作经验时间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和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负责人的 任职资历 (4 分)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 1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li> <li>2. 具有 10~15 年(不含 15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li> <li>3. 具有 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li> <li>4.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工作经验时间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和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组织机构及主 要管理人员 (8 分)	<p>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包含以下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造价（或预结算）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名；</li> <li>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li> </ol>	

		<p>技术职称 1 名；</p> <p>3. 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名；</p> <p>4.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名；</p> <p>5.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名。</p> <p>以上人员全部配备齐全得 8 分，缺少 1 名得 6 分，缺少 2 名得 4 分，缺少 3 名或以上得 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上述岗位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和近 1 个月(2025 年 2 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注册造价工程师还需提供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注册单位需是投标人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同一证书按最高等级计取，不累计。</p> <p>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8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接或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p> <p>1.建安工程费 8000 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p> <p>2.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p> <p>3.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每项得 0.5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在建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完工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p>	

		<p>工程奖项 (30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参与的项目获得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li> <li>2. 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0.5分;</li> <li>3. 市级(副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每项得0.2分;</li> <li>4.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p>注:本项最多计30个奖项,最高得30分。①同一工程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否则不得分。②只评质量奖项,不包含技术创新、QC成果、优良样板工程类、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安全文明工地类等非质量奖项;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指各类省级优质奖;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指各类市级优质奖。</p>	
		<p>企业资质 (26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4)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ol> <p>满足4项的得13分,满足3项的得6分,满足1-2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13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级证书:特等奖得13分、一等奖得6分、二等奖得3分;</li> <li>(2)省级证书:特等奖得3分、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li> <li>(3)市级证书:不分等级,得0.5分。</li> </ol> <p>注:本小项最高得13分。科学技术进步</p>	

			<p>奖：国家级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只计取 1 个奖项。</p>	
		<p>研发能力 (15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工程类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 1.两项或以上得 15 分； 2.一项得 7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国家级奖项指：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p>	
		<p>诚信评审得分 (5 分)</p>	<p>投标人诚信得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a href="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a>）公布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企业诚信排名&gt;&gt;施工—水利”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诚信评审得分=诚信评价总分×该项分值范围/100，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2.2.5(3)	<p>投标报价评审</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5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六）

**可选方式六：**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为 0 个时，以成本警示价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1 至 5 个时，取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 5 个时，取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标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4%+商务部分得分(B)×16%+投标报价得分(C)×80%。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

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注：

1. □□□□□□□□□□□□□□
2.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 一、编制说明

1、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和利润，并考虑了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承担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本章按合同标段列出工程量，投标人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对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和增减，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其更改无效，投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对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3、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结算调整，按照合同条款处理。除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外，若发包人给出的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中出现偏差，并不代表可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4、各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5、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对发包人公布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和增减，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其更改无效。

2) 若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在数量上可能存在的偏差、错误、遗漏，请投标人自行核查，并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在合同履行和结算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技术条款中所列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安全设施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价格投标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参与投标竞争，具体费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进行填写。

8、“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按实发生，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支付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
- 二、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2 月份）在本单位（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2. 图表及格式要求供参考）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社保证明文件。

(五) 近一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一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职安全员资格			
	社保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声明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u>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u> ）			
	.....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  
承诺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附件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一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支付，不足部分或全额（适用于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十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